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3 法律字第 104035081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整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，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、經驗，建置防護配套辦法，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乙案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李○○委員等 18 人所提臨時提案，就整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，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、經驗，建置防護配套辦法，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乙案，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部分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33811 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按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「戶政」、「交通行政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」等），分別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；如其對於前揭之個人資料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則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。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…等），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貴部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發布之新聞稿，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初步構思，是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，而晶片中所存放之資料原則上與卡片外觀印製之個人資料相同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，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；換言之，公務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似仍保存於公務機關封閉系統資料庫內，並非直接將所有個人資料均儲存於晶片內。在安全維護義務方面，為避免晶片卡遭盜用之風險，倘當事人欲透過晶片卡讀取個人資料或以網際網路申辦業務，自宜另行採取適當措施確認當事人身分（例如：輸入個人密碼或其他驗證機制）。

四、倘若未來於卡片外觀所印製之身分基本識別資訊之外，另擬於晶片卡中存取其他更詳細之個人資料，宜分別視各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區隔不同之讀取權限等級，其讀取權限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執行法定職務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符合比例原

則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若欲儲存較為敏感之生物辨識資料（例如：指紋資料）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，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，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，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，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。此外，倘晶片卡擬結合悠遊卡等電子票證之功能，並由公務機關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公司，對公務機關而言，因已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自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為之（例如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並應配合運用最新國際資訊安全技術，以符合個資法第 18 條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規定之要求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因貴部目前針對晶片國民身分證尚於規劃構思階段，未來於規劃過程中倘涉及有個資法之適用疑義，本部視具體情形提供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（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